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(輔)字第1153002037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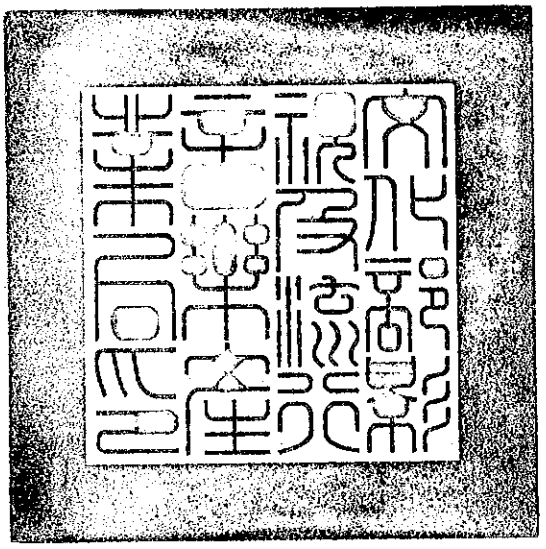

修正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要點」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要點」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

局長 王淑芳